

中共潍坊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

潍科党发〔2019〕37号



中共潍坊科技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潍坊科技学院党建经费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党支部：

现将《潍坊科技学院党建经费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潍坊科技学院委员会

2019年4月26日



潍坊科技学院党建经费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党建经费管理，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，积极推进党组织活动深入有效开展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经费来源

学校每年根据一定标准核定党建经费，纳入财务预算，按一定标准下拨至学校党建办，作为年度学校党建经费，用于学校层面的党建活动。

基层党组织党建经费从设置基层党组织的院系部、处室总经费中列支，由财务处根据预算下拨至各院系部、处室，各院系部、处室要保证党组织党建工作所需经费。

二、使用范围

党建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党组织和党员开展活动，具体使用范围包括：

1. 培训和教育管理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、党员、干部等；
2. 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宣传的报刊、资料、音像制品和设备；
3. 表彰和奖励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；
4. 走访慰问老党员、生活困难党员；
5. 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，修缮因灾受损的党员教育设施；

6. 召开党内会议，开展党的组织生活、主题活动和专项活动（外出活动地点和内容应符合有关规定）；

7. 进行党建工作调研、学习考察和党建理论研究；

8. 党员活动阵地建设和党组织规范化建设；

9. 其他与党建相关的活动。

三、经费管理

1. 学校党建经费由校党建办统一管理，各基层党组织党建经费由设置基层党组织的院系部、处室指定专人负责，学校财务处负责经费的统一核算和审核报销。相关人员工作变动时，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。

2. 党建经费较大支出必须经党组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，并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和相关财务制度。凭票报销，有关票据须经基层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及经办人签字，再到财务部门办理手续。

3. 报销经费必须提供合法的原始票据，并附费用开支明细和事由。

4. 党建经费不得用于党组织正常开展工作和活动以外的开支，不得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学校党委加强作风建设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党建经费要为党建工作提供保障，各基层党组织和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，保证经费合理规范使用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挪用、占用、超范围超标准使用。

2. 党建经费的使用和管理纳入学校党建工作考评体系，基层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，接受校党建办及财务、审计等

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对出现违纪违规行为的，按有关规定从严查处，并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。

3. 各党组织要定期向广大党员通报党建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，接受党员监督。各基层党组织要将党建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纳入党务公开内容，并于每年年底向校党建办提交书面报告。

五、其他

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由党建办、财务处负责解释。